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4 日第 421/E30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生效後，從事社工職業的人士，必須取得專業資格認可並作執業註冊；而在公共實體或部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人員，基於目前受公職法關於專職性、不可兼任等原則的限制，因而不能註冊。對此，為回應“一專一制”社會訴求，社會工作局已開展推動公職社工特別職程的構建，由於當中涉及兩個制度間的銜接及配合，必須深入探討研究後，才可確定具體工作安排。

至於按照法律公佈而設立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屬於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職能主要是執行涉及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因此，特區政府選擇社服人士加入社專會時，首先考量的是相關人士必須具備專業條件，以及富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良好品格和社會使命感，同時亦會考量相關人士在其所服務的領域，包括社會服務、專業團體及社工教學等方面，具高度認受性和代表性，並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能力帶領社工專業發展。社專會首屆成員將會肩負繁重的建設工作，包括訂立專業資格認可準則、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籌備社工持續進修活動及認可考試相關事宜，以及建立紀律程序的操作機制等，因此，在選擇首屆成員方面，會從“專業務實，實幹為本”角度考慮，同時亦會考慮相關人士在立法過程中一直積極進言獻策，藉此期望首屆社專會能為社工專業制度的建立奠下良好基礎。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新資助制度後，已全面提升對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配置及相關資助力度，尤其確保受資助人員的每月基本薪酬得到保障；同時，考慮到民間社會服務設施的營運模式有別於公共部門，新資助制度也容許民間機構對屬下的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薪酬編制作出相應的規劃，靈活運用資源，有序地為員工提供最大的職涯規劃。值得強調的是，新資助制度具有相當的資源調撥彈性，讓民間機構回應工作人員的資歷、工作表現及人資市場需求等因素，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新資助制度設有“雙糧制度”，藉此協助社會服務設施改善人員薪酬待遇。根據數據顯示，2018 年社工人員的薪酬中位數較 2015 年上升了 20.9%。同時，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8 年調升人員津助 2.5%及向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社會服務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提供僱主方的供款資助，金額為每名合資格社服人員津助金額的 5%，透過多項支援措施，相信對提升包括社工人員在內的全體社服人員的福利待遇及退休保障起到積極作用。

最後，本局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 年 4 月 16 日